



# 生态纺织品认证规则

CQC22-026780-2010

---



2010年11月25日发布

2010年11月25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22-026780-2009，主要变化：GB/T18885-2002 换版为 GB/T18885-2009；申请人承诺声明中增加五溴二苯醚（pentaBDE）、八溴联苯醚(octaBDE) 两种阻燃整理剂，禁用染料中增加分散橙 149、分散黄 23。

2013年8月13日对本认证规则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对申请认证提交资料内容进行了修订
2. 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
3.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了修订。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于洁、陈芸、李志德、王宗挺。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生态纺织品的安全认证，生态纺织品包括纺织面料、服装、附件、染化料、整理剂等，可以是成品、半成品或原料，皮革制品可参照执行。

术语说明：

生态纺织品：是指那些采用对周围环境无害或少害的原料制成的并对人体健康无害的纺织产品。

## 2. 认证模式

对于长期多批次生产的产品和单批次生产的产品采用不同的认证模式。对于长期多批次生产的产品按照“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模式进行；对于单批生产的产品仅做型式试验。单批次产品认证只发批次证书，不准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证书到期复审

注：产品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时可安排抽样。

## 3. 认证申请

原则上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申请认证。所有认证单元均需拍照并加贴实物小样，作为型式试验报告的组成部分。

### 3.1 认证单元划分

#### 3.1.1 认证单元

原则上根据纺织品的最终用途划分认证单元，对于原材料、辅料、染化料、助剂和品质控制措施相同的不同型号（尺寸）的产品，也可以作为一个认证单元。按照产品（包括生产过程各阶段的中间产品）的最终用途分为四类。

I类：婴幼儿（36个月以下）用品，如尿布、尿裤、内衣、围嘴儿、睡衣、手套、袜子、帽子等。

II类：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如毛巾、文胸、腹带、背心、短裤、衬衣、袜子、床单等。

III类：不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如毛衣、外衣、裤子、床罩、衬布等。

IV类：装饰材料用品，如桌布、墙布、窗帘、地毯等。

#### 3.1.2 检测单元

根据认证单元内产品的材料、颜色、图案和附件等拆分检测单元。拆分的基本要求是：a) 不同质地；b) 不同色系；c) 各种附件（如纽扣、拉链、饰品等）。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申请认证应提交以下资料：

a) 生态纺织品产品描述（CQC22-026780.01-2010），其中包括：

- 1) 关于有害染料的承诺申明；
- 2) 关于有害化学品的承诺申明；
- 3) 保证未来生产的产品同型式实验样品一致，签署符合性声明。

- b)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c)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d) 品牌使用声明。
- e)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f) 一年内产品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证明。
- g) 生产厂产品控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覆盖 CQC/F001-2009 所有条款)及其它需要的文件。
- h)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 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i)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j) 有效的 ISO14000 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的工厂环境评价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守法证明
- k)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l) 其他必要的资料。

## 4. 型式试验

### 4.1 样品

#### 4.1.1 抽样原则

CQC 负责从申请认证单元产品中抽取代表性样品, 用遮光塑料袋密封, 抽样后, 不应进行任何处理。申请人负责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 同时提供产品描述(CQC22-026780.01-2010)。必要时, 检测机构可在 3 个月内对产品描述中的面料抽样检测。

####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根据所申请的认证单元和检测项目而定。样品一式两份, 分别用于检验和留样。

####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 有关试验记录及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 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 4.2 试验要求

#### 4.2.1 依据标准

GB/T18885-2009《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为 GB/T18885 中的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检测项目。

#### 4.2.4 检验时限

试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 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 企业需要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在内。

#### 4.2.5 判定

按照 GB/T18885 进行判定。如果符合标准的要求, 则判定该样品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必要时, 检测机构可对面料抽样检测, 若检测不合格, 则加严重新检测。不符合 GB/T18885 要求时, 允许整改行动后重新检测。如仅采取物理方法进行质量改进, 则合格项目无需再检测。整改后检测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 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对于合格的生态纺织品 I 类产品, 如果原材料、辅料及生产加工工艺不变, 则可覆盖 II 类、III 类、IV 类产品; II 类覆盖 III 类、IV 类产品, 以此类推。

#### 4.2.6 试验报告

检测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 检测机构负责向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按 CQC22-026780.01-2010《生态纺织品产品描述》要求填写。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制造商发生变更时, 持证入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5. 初始工厂检查

### 5.1 检查内容

####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 CQ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 CQC/F001-2009《CQC 标志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1 进行检查。

表 1 生态纺织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sup>a</sup>	例行检验 <sup>b</sup>	
生态纺织品	GB/T18885-2009 GB 5296.4-1998  产品标签所列内容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PH 值	1 次/一年		
		甲醛	1 次/一年		
		禁用偶氮染料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色牢度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异味	1 次/每批	√	
		其它有害物质 <sup>c</sup>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缩水率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表面疵点	1 次/每批	√	
		缝制质量		√	
		外观	1 次/每批	√	
		标签所列质量内容	号型 纤维成分 纤维含量 填充物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标识标志	1 次/每批	√

a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检验时, 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和能力, 可委托有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  
b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 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c 其它有害物质指除本表所列以外的其它要求监控的有害物质。  
d “√”为必做项目。

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时, 关注涉及安全的原材料、辅料、染料、化学品和助剂等, 及其定期确认检查的项目和频率。原则上要求原材料每年应进行一次确认检验, 并保存纪录。由供方提供的原材料的有效检验报告(1 年之内)可作为确认检验记录。对可能涉及有害物质的工艺过程要有严格控制措施。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产品, 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个单件产品, 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试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或者工厂检查时组织抽样。初始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 2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监督）

单元数 \ 规模	规模		
	30 人及以下	30 人-100 人	100 人以上
2 个单元及以下	2/1	3/1.5	4/2
3 个单元及以上	3/1.5	4/2	4/2

注：生产规模指与该认证产品设计、生产、服务、管理等活动相关的人员数。

###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试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 6.2 认证时限

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

### 7.1 监督检查时间

####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 12 月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2。

###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由 CQ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1、3、4、9 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三年内至少覆盖 CQC/F001-2009 中规定的适用的所有项目。

按照表 1 核查工厂的质量检测控制。产品一致性检查同 5.3.1。

###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4 监督抽样检测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进行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样品。抽取一张证书中的代表性样品，抽样数量、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4。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监督抽样检验项目不合格的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抽样检验不合格处理。

###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和监督抽样检验结论综合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 9.3 规定执行。

## 8. 复审

8.1.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换证”，填写申请时应把原证书号填写正确。

8.2. 复审申请提交的资料

正式申请书、产品描述、工厂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必要时）。

8.3. 复审的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4.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同监督检测。

8.5.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获证产品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申请。

#####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必要时送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证书的，原则上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9.2.1 扩展程序

持证人需要扩展获证单元产品的范围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批准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确定样品，供核查或差异试验。

##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以产品型式试验模式获证的单批次产品，只颁发批次产品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模式进行认证的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 或 ）。

###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加施标志，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生态纺织品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申请编号：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CQC 生态纺织品安全认证—单批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CQC 生态纺织品安全认证—长期生产的产品）

商标：

申请人注册名称：

地址：

### 一. 认证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纤维成分	颜色	功能/用途	产品分类	商标
1						
2						
3						
4						
5						

填表说明：

- 产品分类为：  
I --婴儿用品/Products for babies  
II --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Products with direct contact to skin  
III--不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Products without direct contact to skin  
IV--装饰材料/application sort
- 功能/用途： 注明用于何处，如服装面料、床上用品、内衣、家纺产品等。
-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 二. 产品原、辅料明细表

序号	产品原辅料	成分	颜色	供应商	功能/用途	是否通过生态纺织品认证 或有害物质检测证明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说明：

- 产品原辅料应填写包括产品所用到的所有原料和辅料。例如牛仔服装：牛仔布、缝纫线、拉链、拷扣、口袋布、粘合衬。
- 功能/用途一栏应填写面料、里料、附件、装饰品等。
- 通过生态纺织品认证的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必须是 CQC 指定实验室或经过 CNAL 及其它权威认证机构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 三. 认证产品重要安全/环保相关工艺过程

序号	产品名称	预处理	染色	印花	后处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说明:

- 1、 预处理：主要是指使用助剂以及其他化学品处理的面料预处理工艺，例如：棉织物的煮练或漂白、真丝织物的脱胶、酶褪浆处理等。
- 2、 后整理：主要是指与生态纺织品标签有关的化学整理，例如：抗皱整理、膨化处理、柔软、砂洗、抗静电整理、防污整理、防水整理、防阻燃剂整理、防霉防蛀整理等。
- 3、 若认证的产品生产工艺相同，请在“备注”中说明。
- 4、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 四、使用染料汇总

序号	染料名称	染料类型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供应商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说明:

- 1、 正确使用《染料索引》中的名称，例如，酸性红 26，染料索引结构号为 C.I. 16150，化学文摘编号为 3671-53-3。
- 2、 如果染料供应商已获得 CQC 生态纺织品认证证书及标志，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请在“供应商”一栏说明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3、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必须是 CQC 指定实验室或经过 CNAL 及其它权威认证机构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 五、使用化学品、助剂汇总

序号	化学品及助剂名称	化学品及助剂类型	供应商	应用工序
1				
2				
3				
4				
5				
6				
7				

填表说明:

- 1、 化学品请写出化学文摘编号，助剂在可能的情况下请写出其主要成分
- 2、 如果助剂供应商已获得 CQC 生态纺织品认证证书及标志，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请在“供应商”一栏说明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3、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必须是 CQC 指定实验室或经过 CNAL 及其它权威认证机构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 六、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 七. 申请人承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辅材料, 染料, 化学品、助剂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 如果关键原辅材料, 染料, 化学品、助剂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辅材料, 染料, 化学品、助剂。

本组织自觉遵守产品认证规则和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置。

本组织承诺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未使用要求监控的下列化学品及助剂:

### 1. 酚

- 五氯苯酚 (PCP)
- 四氯苯酚 (TeCP)
- 邻苯基苯酚 (OPP)

### 2. 有机氯载体

- 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
- 氯甲苯、二氯甲苯、三氯甲苯、四氯甲苯、五氯甲苯。

### 3. PVC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酯类)

-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BP)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 4. 有机锡化合物:

- 三丁基锡 (TBT);
- 二丁基锡 (DBT)。

### 5. 抗菌整理剂和阻燃整理剂。

- 阻燃剂包括: 多溴联苯 (PBB)
- 三-(2, 3-二溴丙基)-磷酸酯 (TRIS)
- 三-(氮丙啶基)-磷化氧 (TEPA)
- 五溴二苯醚 (pentaBDE)
- 八溴联苯醚(octaBDE)

本组织承诺在染整加工过程中未使用下表列出的禁止使用的染料:

致癌染料索引商品名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序号	中文名(C.I.)	英文名(C.I.)		
1	酸性红 26	Acid Red 26	C.I.16150	3761-53-3
2	碱性红 9	Basic Red 9	C.I.42500	25620-78-4
3	碱性紫 14	Basic Violet 14	C.I.42510	632-99-5
4	直接黑 38	Direct Blue 38	C.I.30235	1937-37-7
5	直接蓝 6	Direct Blue 6	C.I.22610	2602-46-2
6	直接红 28	Direct Red 28	C.I.22120	573-58-0
7	分散蓝 1	Disperse Blue 1	C.I.64500	2475-45-8
8	分散橙 11	Disperse Orange 11	C.I.60700	82-28-0
9	分散黄 3	Disperse Yellow 3	C.I.11855	2832-40-8
*10	分散黄 23	Disperse Yellow 23	C.I.26 070	6250-23-3
致敏染料索引商品名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序号	中文名(C.I.)	英文名(C.I.)		
1	分散蓝 1	Disperse Blue 1	C.I.64 500	2475-45-8
2	分散蓝 3	Disperse Blue 3	C.I.61 505	2475-46-9
3	分散蓝 7	Disperse Blue 7	C.I.62 500	3179-90-6



4	分散蓝 26	Disperse Blue 26	C.I.63 305	
5	分散蓝 35	Disperse Blue 35		12222-75-2
6	分散蓝 102	Disperse Blue 102		12222-97-8
7	分散蓝 106	Disperse Blue 106		12223-01-7
8	分散蓝 124	Disperse Blue 124		61951-51-7
9	分散棕 1	Disperse Brown 1		23355-64-8
10	分散橙 1	Disperse Orange 1	C.I.11 080	2581-69-3
11	分散橙 3	Disperse Orange 3	C.I.11 005	730-40-5
12	分散橙 37	Disperse Orange 37	C.I.11 132	
13	分散橙 76	Disperse Orange 76	C.I.11 132	
14	分散红 1	Disperse Red 1	C.I.11 110	2872-52-8
15	分散红 11	Disperse Red 11	C.I.62 015	2872-48-2
16	分散红 17	Disperse Red 17	C.I.11 210	3179-89-3
17	分散黄 1	Disperse Yellow 1	C.I.10 345	119-15-3
18	分散黄 3	Disperse Yellow 3	C.I.11 855	2832-40-8
19	分散黄 9	Disperse Yellow 9	C.I.10 375	6373-73-5
20	分散黄 39	Disperse Yellow 39		
21	分散黄 49	Disperse Yellow 49		
其它染料索引商品名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序号	中文名(C.I.)	英文名(C.I.)		
1	分散橙 149	Disperse Orange149		85136-74-9
2	分散黄 23	Disperse Yellow 23	26070	6250-23-3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